

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

101 年 6 月

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採取節能減碳措施，藉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此股全球抗暖化的趨勢下，國際社會正逐步邁向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時代。

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1 日核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規劃十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推動我國各面向之節能減碳政策。其中「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標竿方案，以「使民眾體會節能減碳之重要性，進而支持國家政策且身體力行」為導向，訂有全民節能減碳溝通宣導計畫，期帶動全體社會節能減碳風潮。

考量節能減碳宣導教育工作，首重環境氛圍之建構，潛移默化於民眾日常生活，始可有效促進民眾落實節能減碳工作。爰為鼓勵全國民眾落實節約能源，尤其在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夏月用電高峰及夏月電價實施之際，希望以「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促成縣市政府積極參與、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相關措施，塑造全國節能減碳環境氛圍，引領全民落實節約能源並達成國家節能目標。

貳、計畫競賽期間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參、主（協）辦及參與競賽單位

一、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

(二)協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參與競賽單位：

各地方政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 22 個參與競賽單位(如附件 1)，參賽範圍包括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所轄服務業(如附件 2)、家庭、國民

小學等。

肆、實施事項

- 一、各參與競賽單位應積極規劃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各項節電措施。
- 二、各參與競賽單位應宣導與推廣各項節能手法，促使轄區內家庭用戶及服務業者對能源消費之認知、態度與實際用電行為轉變。
- 三、各參與競賽單位應鼓勵所轄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連鎖電器零售店等七類連鎖服務業營業場所張貼自願性節能識別。
- 四、各參與競賽單位應加強鼓勵所轄國民小學對學生進行節約能源之認知宣導。
- 五、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各參與競賽單位用電資料予經濟部及各參與競賽單位。
- 六、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各參與競賽單位所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予經濟部及各參與競賽單位。
- 七、由各參與競賽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前提送推動節約能源成效報告書予經濟部，報告書內容應含推廣節約能源措施及成效資料(如節電率、所轄七類服務業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電費計算網路參與率等)。

伍、競賽方式

本競賽活動將分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辦理，評比內容以政府機關、服務業部門及家庭之夏月節電率、七類服務業營業據點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及相關推廣輔導措施等 6 個面向為主，詳細競賽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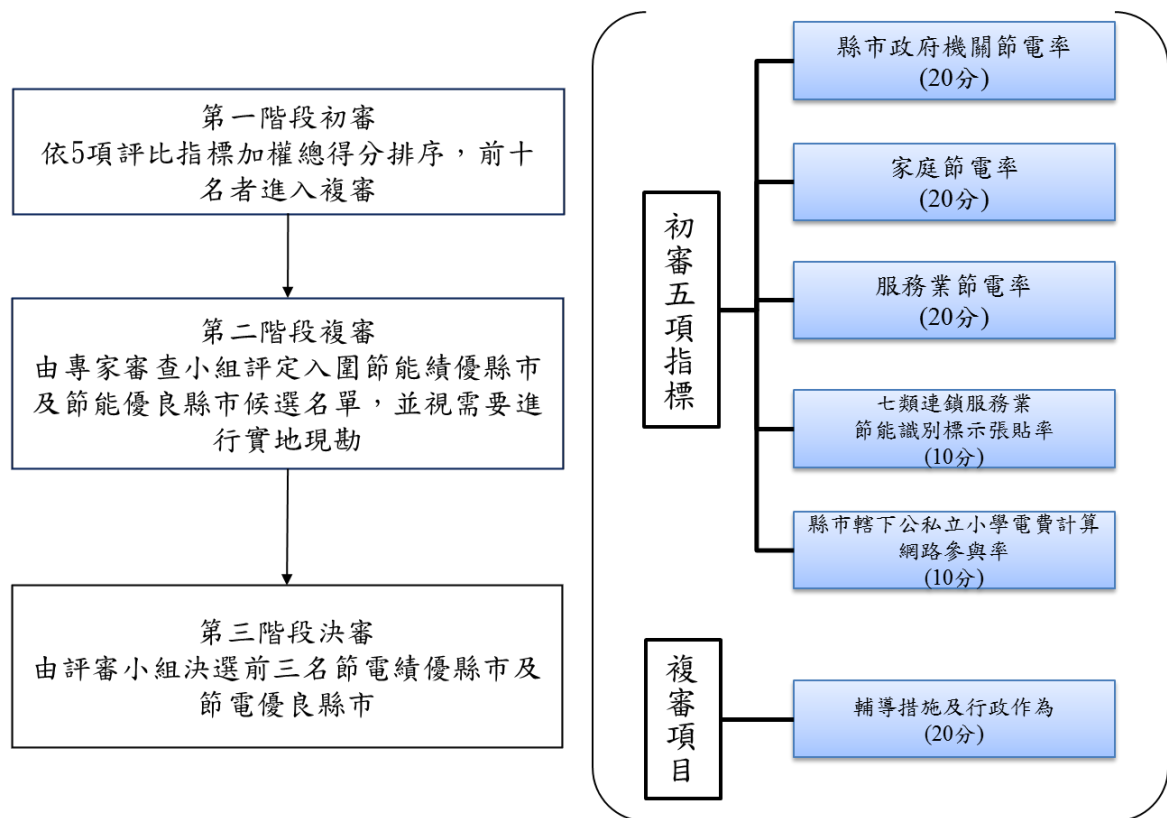


圖 1 「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流程圖

一、初審：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各參與競賽單位之政府機關、服務業部門及家庭之夏月節電率、七類服務業營業據點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等 5 項評比指標加權總得分進行排序，前 10 名之參與競賽單位得進入複審階段。

(一)評比指標及權重如下：

1.縣市政府及所轄機關夏月節電率(20 分)：

$$A = (\text{政府機關夏月節電率} \div 101 \text{ 年最高節電率}) \times 100\%$$

其中，政府機關夏月節電率 = $(100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 101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div (100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times 100\%$ 。

2.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20 分)

$$B = (\text{服務業夏月節電率}(b) \div 101 \text{ 年最高節電率}) \times 100\%$$

其中，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b) = $(100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 101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div (100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times 100\%$ 。

3.家庭夏月節電率 (權重：20 分)

$$C=(\text{家戶夏月節電率}(c)\div 101\text{年最高節電率})\times 100\%$$

其中，家戶夏月節電率(c)=(100年6~9月總用電量-101年6~9月總用電量) \div (100年6~9月總用電量) \times 100%。

4. 七類連鎖服務業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權重：10分)

$$D=(\text{所轄七類連鎖服務業張貼自願性標示數量})\div(\text{所轄七類連鎖服務業營業據點數量})\times 100\%$$

5. 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權重：10分)

$$E=(\text{所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參與數})\div(\text{所轄國民小學全部高年級人數})\times 100\%$$

其中，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以四升五年級與五升六年級學生為主。

(二)總得分計算方式：依指標 A、B、C、D、E 得分進行加權，並加總各分項指標加權後分數即為總得分。

$$\text{總得分} = A \times 20(\text{分}) + B \times 20(\text{分}) + C \times 20(\text{分}) + D \times 10(\text{分}) + E \times 10(\text{分})$$

註 1：實質節電率指標所稱 100 及 101 年 6~9 月總用電量係指各相關電表 7~10 月份電費收據上累計總用電度數。

註 2：「夏月·節電中」競賽期間與前一年同期各電費月份之抄表天數與日曆天數不同，計算總用電量時，均依競賽期間與前一年同期之抄表天數與日曆天數調整之。電費月份總用電量 \div 抄表天數 \times 122 天。

註 3：最高節電率係指該評比指標中，節電率最高之參賽單位成績，如 101 年夏月 H 縣市政府最高節電率為 3%，即以 H 縣市之節電率 3% 為分母、分子亦為 3%，因此取得該項評估指標的滿級分。

註 4：家戶為表燈非營業用戶；凡曾於 101 年夏月期間超過二個月，僅付基本電費之用戶不在統計範圍。

註 5：其中 A、B、C 等節電率若為負值(用電正成長)則以零分計算。

註 6：七類連鎖服務業為各參與競賽單位轄下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以及連鎖電器零售店。

註 7：國民小學以各縣市行政區所屬各公私立小學為競賽對象。

註 8：總成績遇有同分者，以量化指標(「縣市政府及所轄機關夏月節電率」、「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家庭夏月節電率」)總成績為優先排名，若量化指標總成績再相同，則以該縣市「家庭夏月節電率」為第二排名指標。

二、複審：

(一)由經濟部能源局就局外專家指定總召集人一人，邀請產、官、學、研專家 7 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

(二)由進入複審之參與競賽單位針對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含 101 年及 96-100 年度)進行簡報(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據以評定參與競賽單位之「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得分(權重：20 分)，評比項目如下：

主要項目	內容
輔導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產業、機關或學校節能措施、設備改善 ■ 民眾參與活動程度 ■ 節能活動推廣原創性
政策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電措施或政策獎勵機制 ■ 政策可行性及擴散性
人力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市政府推廣節約能源組織、架構 ■ 投入經費
整體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電效益 ■ 宣導效益

(三)依參與競賽單位之「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得分加計初審總得分後排序，由審查小組評定入圍節能績優縣市及節能優良縣市候選名單，並視需要針對排序前三名之參與競賽單位進行實地現勘。

三、決審：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之代表，併同工業局、商業司、能源局之首長及審查小組專家組成評審小組，確認節能績優縣市及節能優良候選縣市之節電措施與績效及相關特殊事蹟後，決選出前三名節電績優縣市及節電優良縣市若干名。

柒、獎勵機制

- 一、進入複審者由經濟部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另由經濟部建請各縣市政府對推動節電有功之相關人員酌予敘獎，最高以嘉獎 2 次為原則。
- 二、由經濟部針對節電績優與節電優良縣市，於 102 年提供補助款作為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其中，第一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第二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 萬，第三名最

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節電優良縣市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300 萬。(預算經費金額依立法院完成預算審查之核定數為準，相關補助方式由經濟部能源局另訂示範補助要點辦理之)。

捌、預期效益

- 一、結合政府、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進行「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型塑全民節能風氣，強化民眾節電意識。
- 二、以縣市政府為單位辦理節電競賽，促進督導單位與轄下所屬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緊密互動，增進節電手法推廣及技術輔導。
- 三、藉「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塑造政府公部門率先示範、引領全國致力節能減碳。

附件 1：「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名單

新北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附件 2：服務業部門

F 批 發 、 零 售 及 餐 飲 業	51*、52*批發業	G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545 燃料器具零售業
	511 綜合商品批發業		546 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配 備批發業
	512 農、畜、水產品製造業		547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513 食品什貨批發業		548 攝影器材零售業
	514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551 中古商品零售業
	515 家具及室內裝設品批發業		559 其他零售業
	516 鐘錶、眼藥批發業		56* 560 國際貿易業
	517 化學製品批發業		57*餐飲業
	518 藥品、化妝品批發業		571 餐飲業
	521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572 茶館及飲料店業
	522 鐘錶、眼鏡批發業		579 其他餐飲業
	523 建材批發業		61*運輸業
	524 燃料批發業		611 陸上運輸業
	525 機械器具批發業		612 水上運輸業
	526 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配 備批發業		613 航空運輸業
	527 手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14 儲配運輸物流業
	528 攝影器材批發業		615(616)運輸服務業
	529 其他批發業		62*
	53* 54* 55*零售業		620 倉儲業
	531 綜合商品零售業		63*通信業
	532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631 郵政業
	533 食品什貨零售業		632 電信業
	534 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65*金融及其輔助業
	535 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業		651 銀行
	536 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652 信用合作社業
	537 化學製品零售業		653 農會、漁會信用部
	538 藥品、化妝品零售業		654 信託投資業
	541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655 郵政儲金匯兌業
	542 鐘錶、眼藥零售業		659 其他金融及其輔助業
	543 建材零售業		66*證件及期貨業
	544 燃料零售業		661 證券業

產業	662 期貨業	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821 教育訓練服務業	
	67*保險業		822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	
	671 人身保險業		823 醫療保健服務業	
	672 財產保險業		824 社會福利服務業	
	673 社會保險業		825 人民團體	
	674 保險輔助業		829 其他社會服務業	
	675 再保險業		83*出版業	
	679 其他保險業		831 新聞出版業	
	68*不動產業		83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681 不動產經營業		833 書籍出版業	
	682 市場及展示場業		839 其他出版業	
	I 工商 服務 業		71*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84*
			711 法律服務業	841 電影片製作業
712 會計服務業		842 電影片發行業		
72*		843 電影片放映業		
72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844 電影工業		
73*		85*廣播電視業		
730 商品經紀業		851 廣播業		
74*		852 電視業		
740 顧問服務業		853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75*		86*藝文業		
750 資訊服務業		861 技術表演業		
760 廣告業		862 文學及藝術業		
77*		863 藝文服務業		
770 設計業		87*		
78*租賃業		870 娛樂業		
781 機械設備租賃業		88*		
782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880 旅館業		
783 物品租賃業		89*個人服務業		
79*		891 汽車服務業		
7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92 修理服務業		
J 社會	81*	893 洗染業		
	810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894 家事服務業		
	82*	899 其他個人服務業		

附件 3：

- (一) 觀光旅館：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二)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
- (三) 零售式量販店：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
- (四) 連鎖超級市場：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
- (五) 連鎖便利商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飲料、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
- (六) 連鎖化粧品零售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
- (七) 連鎖電器零售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並包括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力設備、家電用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